

证券简称：海立美达

证券代码：002537

公告编号：2016-062

青岛海立美达股份有限公司 对外担保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次担保基本情况

2016年3月8日召开的青岛海立美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湖北福田专用汽车有限公司办理银行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为控股子公司湖北福田专用汽车有限公司(以下称“湖北福田”)办理银行授信提供担保(具体信息详见公司2016年3月10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的《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湖北福田专用汽车有限公司办理银行授信提供担保的公告》)，同意公司按照70%的持股比例为湖北福田提供不超过7,000万元担保。

二、对外担保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与湖北枣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同意为湖北福田与湖北枣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形成的债权提供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的债权最高余额为人民币7,000万元，所保证的主债权为自担保日起一年内湖北福田在人民币7,000万元最高授信额度内与湖北枣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办理约定的全部授信业务，保证范围为：主合同项下全部债务本金、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和所有其他应付费(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等)。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上述担保额度在本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湖北福田专用汽车有限公司办理银行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额度内。

三、累计对外担保情况

截止本公告作出之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累计对外担保总额为人民币25,050万元，占公司2015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17.01%，上述担保全部为公司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的担保，无对合并报表范围外公司的担保。

本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情况。

特此公告。

青岛海立美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6月8日